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	一、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(九十五)府法三字第 0 九五三三一四七八 00 號令訂定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五月六日(九十七)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一 0 五四八 0 0 號令修正。	一、因「站名播報器」之管理已於「臺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管理要點」納入規範，且該要點第十一點：「本要點規範之公車業者作為，公運處得納入臺北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項目…」，因此本要點雖僅為行政規則，但相關作為納入評鑑後

		將影響業者營運權益，對於業者已具有約制效果，且「其他播報系統」因本市聯營公車內電視均已拆除而未有其他播報系統，故已無適用本辦法之必要。 二、擬依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二十七條第二款：「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」及同條第六款「規定事項可以
--	--	--

		行政規則替代者」廢止之。
--	--	--------------